

20170410 | 黃國昌 | 教育文化委員會 | 質詢教育部：附中 70 週年校慶事件及校園反毒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7270/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校園反毒議題非常重要，不過因為昨天發生了附中事件，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沒有去了解學生為什麼做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詳細情形我已經請學校做深入檢討，不過……

黃委員國昌：你是請學校做深入檢討嗎？

潘部長文忠：昨天我初步已經先請同仁對這個事件做個了解，原因是學生在參與很重要的學校 70 週年校慶相關活動規劃，學生很熱誠也很主動想扮演一些角色，但是在幾次籌備會議，沒有預期得到很好的溝通，所以學生在昨天的典禮上做出一些表達心聲的陳情行為。

黃委員國昌：他們做的大概就是兩件事，第一是把布條放下來，第二是播放他們的訴求。事實上，他們在做這件事情以前，按照我的了解，已經發過了問卷，這點部長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問卷的內容我還沒到那麼深入。

黃委員國昌：我要說的是，學生在採取這個行動以前，他們先對全校各班級發出問卷，他們發問卷大概有兩個層次的意義，第一個層次的意義是他們認為之前在學校辦的師生座談會以前所發的問卷，那是真的問卷，但是真的問卷沒有用，沒有實際效果，所以後來大家對那個問卷，乃至於後面的師生座談都興趣缺缺。他們現在自己發問卷，當然那也不是假的問卷，因為後面還是有學生發，假的問卷就說真話了，來！放給部長聽。

(播放錄音檔)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大概放了一部分，接下來教育部的處理，我當然也都尊重，但是按照我到目前為止的了解，這些行動的高三學生，他們真的很愛這個學校，他們要離開這個學校了，因為對於這個學校的愛，他們不希望接下來的學弟妹們再面對相同的狀況，所以才會採用放布條、放出平常大家都不聽的聲音，讓校長、讓所有的人有機會好好聽聽他們以聲音方式來表達的意見。部長知不知道現在服裝儀容可以做為處罰的依據嗎？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已經明確的在去年對整個服裝儀容的規範做了說明及給學校的參據……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 show 出來的注意事項沒有錯嘛！不可以做為處罰的依據！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昌：你知不知道在附中一樣有服裝儀容檢查，如果被記 4 次的話，週末就要到學校進行愛校服務活動？

潘部長文忠：個別學校的情形，我想要就個別學校再深入了解，但那個原則，我想委員知道，去年教育部特別做了個檢討……

黃委員國昌：對啦！問題是教育部有你們的政策與規定，但是第一線的學生他們的感受是什麼？他們的感受是教育部已經這樣講了，但學校還是繼續用這個當作處罰的依據，週末要他們去進行愛校服務活動，如果不去，接下來就是記警告。你們訂定政策以後，學校有沒有落實執行？第一線學生所面對的教學環境，實際上到底如何？部長可能都沒有機會去了解，也沒有機會知道，今天剛好利用這次的事件，讓部長有機會去知道這樣的事情，剛剛那些學生的話，你應該也有聽到啊！他們希望有明確的規則，大家就按照規則辦事，他們不是不願意遵守規則，但是讓他們困惑的是，規則明明在那裡，學校不遵守、教官不遵守，老師也不遵守，結果現在片面要求學生，而又不聽聽他們的心聲，部長知不知道現在學校打算對這些學生提告？你贊成學校現在這樣的立場嗎？

潘部長文忠：剛剛委員提到服裝儀容的問題，這個教育部，尤其國教署有持續注意各校落實的狀況，包含師大附中，我們一樣會做這樣的處理與要求。至於學生昨天即使有做

出公物損毀情形，這在師大附中校規裡也有明確規範，所以第一，不必用到警察權，第二，學校校規已經有明確規範，不應該說這已經逾越校規規範，我相信這部分教育部會要求學校有個作法。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教育部要去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除了單方面要求校方進行了解外，如果教育部的官員能夠跟第一線的這些學生聊聊，知道他們心裡在想什麼，我覺得對於問題根本的解決才會有比較好的幫助，部長贊不贊成我這樣的說法？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個案子在我這兩天的了解下，確實學校跟學生之間的意見溝通，或是讓學生有更多參與機會的方面，學校是可以再加強。

黃委員國昌：有關預算部分，上會期我問過兩次，為什麼你們的預算編列跟 2016 年一樣？我知道你們有延續紫錐花計畫，教育部自己對這個計畫好像有以各式各樣的方式說明計畫效果是滿卓著的，而這個計畫也的確成效卓著，但我最近發現你們把紫錐花計畫停了，是嗎？

潘部長文忠：紫錐花本來就是反毒運動裡一個重要活動，我想反毒是要持續不斷來做，但是在宣導上，必須能達到預防效果，這是我對內部的要求，希望在這上面能夠……

黃委員國昌：部長，這個我都贊成，我的意思是，你把紫錐花計畫給停了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啊！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公文上寫說：「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內涵均已納入本計畫，爰停止適用。請問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這是你們發出來的公文啊！

潘部長文忠：是，原來反毒運動，我們當時是用紫錐花為計畫名稱，現在再精進作為裡，精神其實是一樣的，但是在落實面上，我們希望可以更加落實。

黃委員國昌：就有第一線老師跑來問我，之前印的那些紫錐花宣傳品要怎麼辦？要繼續用嗎？還是丟掉？

潘部長文忠：在這部分，應該說執行內容上，過去比較強調大型活動化的宣導，現在應該進入更細緻的學校和家長的參與，我想反毒的態度、精神不變，但是作法上，應該更

精緻一些。

黃委員國昌：好，最後一個問題。在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的挑戰，我看到 103 年到 105 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表，部長你看那個人數，從 104 年到 105 年，在高中部分，104 年有 1,029 人，105 年剩下 581 人；國中部分，104 年有 600 人，105 年剩下 361 人，數字降這麼多，是過去這一年成效太卓著？還是有其他原因？

潘部長文忠：這點，除了書面報告以外，我也跟委員再補充報告，從警方查緝的人數來看，確實是有往下修正的趨勢，但是我自己一直認為可能還有很多原因導致我們在數字上無法精確掌握，所以在今年二月，我就請警政署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教育部進行學籍勾稽，所以我們又發現有將近 400 位學生是過往我們沒有掌握到的。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主席也已經站起來了，最後我要提醒部長，數字降這麼多，我跟第一線從事反毒工作的老師們交換過意見，但就是沒有人相信這個數字是真的。其次，你可能要去問問看，有沒有學校在發現學生施用毒品時，為了不要通報，就請學生轉學，因為只要學生轉走，學校就沒有通報的問題，那麼這個數字就不會呈現在上面，如果我們大費周章做了這麼多工作，然後交給國會的統計表是這樣子，不知道的人看了這個數字會欣喜若狂，認為我們的反毒工作做得這麼好，一年之中降了大概 50%，但是現實的情況是各種毒品濫用情況跟這個數字是呈現完全相反的狀態，因此實際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教育部一定要去清楚掌握，這樣才有可能提出有效對策。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也是我為什麼一直希望可以掌握到真相，所以在二月才會啟動這樣的作為，我也是認為要確實掌握，才有可能進一步去做輔導工作，我想這也是教育部後續處理的態度。謝謝。